

教师工作文件

- 北京师大高校干部进修班印

1982 年 11 月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
高等学校恢复和提升教师职务问题的
请示报告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

国务院同意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恢复和提升教师职务问题的请示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即执行。

国务院
一九七八年三月七日

关于高等学校恢复和提升教师职务
问题的请示报告

国务院：

自党中央、国务院批准我部《关于恢复和办好全国重点高等学校的报告》以来，不少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一些部委都来询问高等学校教师提升教授、副教授的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问题。我们根据当前的实际情况和过去的规定，对提升教授、副教授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一九六〇年国务院颁发的《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名称及其确定与提升办法的暂行规定》，这个文件的基本精神还是适用的。在国务院没有作出新的规定以前，仍可执行这一规定。

在执行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1)提升教授、副教授是一个严肃的工作，应注意掌握政治、业务条件，坚持又红又专。提升工作，要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对提升对象的政治情况、教学水平和科研成果，要进行认真考查，广泛听取意见，真正把在群众中有威望的、在学术上有成就的优秀教师提升起来。

(2)提升教授、副教授的条件，一般应按原有规定执行。对少数确有真才实学，在教学科研方面有重大贡献，或有重大发明创造的教师，可以越级提升。

(3)国务院文件中规定，确定与提升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时，由“校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目前学校的组织形式已经发生了变化，应改为由校（院）党委审批。

二、原来已经确定提升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的，一律有效，恢复职称，不须重新办理报批手续。

三、高等学校教师提升职务的批准权限，按照过去的规定，教授的提升，由教育部批准，现改为由省、市、自治区批准，报教育部备案。提升教授、副教授的表格式样由教育部统一印制。提升讲师、助教的批准权限，均按原规定执行。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或教育局对学校教师职务的提升，要从严掌握，保证质量。

四、要认真总结经验，逐步改进教师管理制度。拟在适当时候，再制定新的规定。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附：国务院一九六〇年《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名称及其确定与提升办法的暂行规定》

教 育 部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名称
及其确定与提升办法的暂行规定

一九六〇年二月十六日国务院
全体会议第九十六次会议通过

议字 29 号

为了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教师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服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他们成为又红又专的教师，和更好地安排他们的工作，现制定本规定。

(一)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名称定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级。

(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名称的确定和提升，应该以思想政治条件、学识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为主要依据；同时，对资历和教龄也必须加以照顾。

(三)高等学校教师必须接受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努力做好教学、生产劳动、科学研究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历史清楚，思想作风好，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著作，不断地提高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水平；积极参加劳动锻炼，自觉地进行思想改造，不断地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修养。

(四)合于本规定第三条要求，并且在高等学校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学业成绩优良，一般经过一年见习期的考察（高等医科院校临床科教师应该有两年临床医生的工作经验），证明能够胜任

助教工作的，确定为助教；不能胜任助教工作的，继续见习或者调任其他工作。

(五)合于本规定第三条要求，并且具备下列各项条件的助教，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升为讲师：

1. 已经熟练地担任助教工作，成绩优良；

2. 掌握了本专业必需的理论和实际知识与技能，能够独立讲授某门课程，并且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顺利地阅读本专业的书籍（对于某些学科和有特殊原因的教师，这一项可暂不列为必备的条件）。

(六)合于本规定第三条要求，并且具备下列各项条件的讲师，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升为副教授：

1. 能胜任本专业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质量较高，成绩优良；

2. 对本门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和比较丰富的实际经验，在一定的业务范围内，能够密切联系实际进行比较深入的研究工作，并取得显著的成就，提出具有一定水平的科学论文，或者在生产技术方面有较大的贡献，或者在业务技能上有较高的造诣；

3. 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对于某些学科和有特殊原因的教师，这一项可暂不列为必要的条件）。

(七)合于本规定第三条要求，教学工作成绩卓著，对本门学科有科学著作，或者有重大的发明创造，证明在学识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方面，已经具有更高水平的副教授，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升为教授（对于外国语的要求与副教授同）。

(八)合于本规定第三条要求，政治上、业务上进步特别快，在教学、生产劳动和科学研究工作方面成绩特别卓著，或者有重大发明创

造的教师，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优先提升。

(九)合于本规定第三条要求，长期担任高等学校教学工作，教学成绩卓著，并有丰富的实际经验的讲师和副教授，虽然他们没有科学著作或者重大的发明创造，由于工作需要，也可以提升。

(十)机关团体的工作人员，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文化艺术工作人员、归国留学生、中等学校教师和其他人员，调到高等学校任教的时候，应该经过一定时期的考察。根据前述的教师政治条件和各级教师业务水平的要求，适当地确定他们的职务名称。在未按本规定正式确定职务名称以前，暂称为教员。

(十一)高等学校在进行教师职务名称的确定和提升工作的时候，应该在党委领导下，贯彻群众路线，实行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确定为助教的，须经校务委员会批准。

确定或者提升为讲师的，须经校务委员会批准，并且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教（教育）厅（局）备案。

确定或者提升为副教授的，须经校务委员会讨论通过，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教（教育）厅（局）批准，并且报中央教育部和中央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或者提升为教授的，须经校务委员会讨论通过，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教（教育）厅（局）核转中央教育部批准（中央有关主管部门领导的学校，须先商得各该部门的同意）。

(十二)高等学校的教师调离高等学校到其他系统工作以后，其原有的教师职务名称即随之取消。

(十三)高等学校教师受到行政处分，需要降低或撤销其教师职务名称的时候，由原批准机关批准。

(十四)其他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员到高等学校兼课的时候，一般

不按本规定确定兼任的职务名称；如果长期在高等学校兼课，必要的时候也可以按本规定确定兼任的职务名称。

(十五)本规定的实施办法由教育部另行拟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六〇年三月五日发出)

关于做好教育部部属高等学校
人员调整工作的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了加强教育部部属高等学校教职工队伍的建设，做好人员调整工作，不断提高这支队伍的素质，以适应高等教育事业稳步发展的需要，现将《关于教育部部属高等学校人员调整工作的几点意见》发给你们，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一九八一年六月廿六日

关于教育部部属高等学校人员
调整工作的几点意见

目前教育部部属高等学校，已经建立起一支具有相当水平和规模的教职工队伍。据一九八〇年底统计，部属三十八所院校共有教职工

十一万三千一百三十七人，其中：专职教师和科研人员五万零七百四十二人，占百分之四十四点九；实验技术人员和图书资料情报人员八千七百八十二人，占百分之七点九；党政干部一万四千八百四十八人，占百分之十三；工勤人员二万零四百二十六人，占百分之十八；校办工厂、农（林）场固定职工和其他附属机构、中小学人员一万八千三百三十九人，占百分之十六点二。三十多年来，这支队伍为发展我国的高等教育事业，培养各种专门人才，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但由于左的错误，特别是十年动乱，这支队伍受到了严重摧残和削弱。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三中全会以来，高校教职工队伍逐步得到恢复、整顿和提高，取得了很大成绩。同时也应看到，当前各院普遍存在着虚肿现象，突出表现在：队伍臃肿，机构庞大，工作效率不高；队伍结构不尽合理，各类人员比例失调；平均年龄偏高，老化严重，青黄不接，后继乏人等。在人事工作方面，一方面存在人员密集，某些人员调不出去，另一方面，某些部门缺乏人员，又调不进来，流通渠道不畅，队伍补充、更新缓慢。这种情况，不仅严重影响学校各项工作的开展和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而且不利于学校各类人员的合理使用。当前，认真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进一步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和干部政策，切实做好学校人员的调整工作，已成为高等学校的一项紧迫的重要任务。现就教育部部属高等学校人员调整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等学校人员调整工作是高等教育事业内部调整的一个重要方面。人员调整工作，应在党中央关于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在政治上实现进一步安定的重大方针指导下，从学校实际情况出发，有领导、有步骤、积极稳妥地进行。做好这项工作必须从全局出发，进行全面规划，注意正确处理高等学校内部各方面，高等学校校际之间

以及国家、学校、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实行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学校内部和教育战线内部调整为主的原则。通过调整，进一步加强教职工队伍的建设，提高队伍的素质，逐步改变学校各类人员结构不尽合理的状况，充分发挥各类人员的作用，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管理水平以及工作效能，为稳步发展高等教育事业打下良好基础。

二、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确定学校各部门的人员编制和调整方案。各校应组织力量，摸清各部门的工作任务和各类人员的职责、工作量及作用发挥等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确定的任务，本着精简机构、紧缩编制、提高效能的精神，参照一九六二年中共中央《批转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调整教育事业和精简学校教职工的报告》（中发〔1962〕255号文件）中有关高等学校教职工编制的意见，研究确定本校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提出学校近期各类人员调整方案，制订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学校各类人员调整计划。

高等学校教职工队伍的建设，一定要有一个长远的规划或设想，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决不能再盲目发展。各校要加强人事部门的工作，严格掌握用人制度。现在教职工人数已达到计划控制数，但又需要调入人员的学校，应该先出后进，把多余的人员调出去，再调入必要的人员。有的学校人员已经过多，则应多出少进。学校在进人问题上，一定要持慎重态度，要为今后选入一批优秀的研究生、留学生、高等学校毕业生创造条件。当前高等学校干部和教师的平均年龄偏高，老化严重，各校要注意逐步改变这种状况。

三、学校各类人员的调整，应首先在校内调整或在学校所在地区内安排。当前，各校的教职工总数虽不少，但校内各部门或各类人员则有多有少，学校可根据需要，调整部分教师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和

专业基础课以及新建专业的教学工作。同时，应注意抽调部分人员充实和加强实验室及图书、资料情报部门的建设，特别要选拔一批政治思想好、具有一定组织领导能力的教师，加强学校的政治工作队伍。教学、科研和后勤等管理工作，也要注意充实加强。

对于调往外单位能更好发挥专长和作用的教职工，要首先满足本地区新建高等学校、职工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需要。从老校抽调一些教师和干部支援新建院校是人员调整的重要方面，也是提高新建院校教育质量的一个有力措施，必须认真做好。对这部分人员的调动要做过细的工作，成熟一批，调动一批。对需要调往外省、市、自治区工作的人员，如需请国家人事局协助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调整，可将其基本情况报我部，以便安排。

四、支援边远地区和经济、文化不发达地区的高等学校，是重点高等学校和老校应承担的一项光荣任务。支援这些地区高等学校的教职工，可以正式调转，也可以采取借调和定期轮换等方式，由学校同借调单位签订聘任合同。借调工作期间，其编制、户口、粮食关系不动，工资仍由原学校发，并享受原校教职工的福利待遇，借调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给本人一定的经济补贴。此项工作，应通过省、市、自治区之间或校际之间对口进行。为了有计划地切实做好这项工作，我部所属各院校每年有教师总数的百分之一至三的教师支援边远地区和经济、文化不发达地区的高等学校。

五、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各类人员的交流工作。为了改变当前学校在人员配备上的求多求全状况，学校一些学时较少的课程或工作量不大的技术工作，可聘请外校或外单位的人员兼任，签订聘任合同；对校内一些目前工作量不大的教师和技术人员，在他们认真做好和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应积极安排他们到外校或外单位兼任一定的工

作。兼职人员所得酬金，应根据其在校内完成工作量的情况，由学校酌情发给。

六、加强学校教职工的教育工作是实现人员调整的积极措施之一。各校应结合人员的调整，采取多种形式，有计划地组织教职工在职学习或脱产、半脱产学习，切实提高他们的政治思想和业务水平。学习技术业务，要进行考核。考核的成绩，作为提职、晋级和安排工作的重要依据之一。近两、三年内，各校在抓好学校各级领导干部的训练和对“文化大革命”以来调入的青年教职工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文化技术补课的同时，要积极组织校内一些工作任务不足和关停并转单位的人员进行培训。学习的内容，应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和学校今后工作的需要来确定。学习后，根据其政治思想表现和业务考核成绩，安排原工作或另行分配工作。

七、加强高等学校人事管理工作，逐步建立和健全各类人员的选拔、培养、考核、晋升、奖惩等管理制度。当前，各校应首先明确各类人员的职责、任务和要求。在教师中，要逐步试行教学、科研任务书和教师工作量制度。对各类人员，要在平时考绩的基础上实行定期考核，鼓励广大教职工努力工作，勤奋上进，克服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的现象。

对于年老体弱多病、长期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教职工，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离休、退休和退职。

八、切实加强领导，及时解决人员调整工作中的一些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学校人员的调整，涉及到学校各方面的工作，关系到广大教职工的切身利益，是一项复杂细致的、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希望有关省、市主管高教部门和学校一定要加强领导，各校要有一位主要负责人抓这项工作。各级领导要注意做好干部和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加强组织纪律教育，提倡顾大局，服从国家的需要，要大力表扬好人好事，敢于批评不正之风，坚决克服派性的干扰。为了保证学校人员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实施办法。

学校各级领导对人员调整工作，态度一定要积极，工作步子一定要稳妥，要注意及时掌握情况，不断总结经验，为建设一支适应高等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的教职工队伍，做出新的贡献。